**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会员合同**

甲方：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星路9号怡轩壹品湾（一期）9幢1楼105-109号房，2楼205、208号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宗辉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**第一条** 鉴于乙方具备成为甲方会员的资格条件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约定乙方成为甲方会员的相关事宜，而甲方制定的交易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无需乙方签署，凡其中对交易参与者有约束力的相关内容，也均属于对本合同乙方具有约束力的内容。

**第三条** 经双方协商，乙方已申请为会员，并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分别参与交易所不同的交易活动：

1.综合类会员

可从事金融资产交易业务、流动性服务、受托经纪业务以及相关财务顾问业务。

2.交易类会员

可从事金融资产转让、受让业务。

3.经纪类会员

可从事金融资产受托经纪业务。

4.服务类会员

可根据转让方或受让方委托提供专业中介服务，依据其专业类型，所提供的服务分别为增信、拍卖、招投标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、财务顾问等。

5.特约会员

可参与甲方金融资产交易创新研究和推广等相关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基本权利与义务

1.召集会员大会，起草会员管理办法，并根据会员管理办法赋予的权限开展会员管理活动；

2.根据金融资产交易的特殊要求，制定和颁布交易规则及其管理办法；

3.根据交易成本测算收费标准，起草《收费管理办法》，收取会员和交易费用；

4.建立和维护交易所需要的计算机系统和环境，为会员开展金融资产交易提供必要条件；

5.遵守诚信服务原则，不断采取适当措施，为会员开展金融资产交易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；

6.遵守信息保密原则，制定《保密管理办法》，并要求从业人员为会员交易信息进行保密（约定可以公开信息除外）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基本权利与义务

1.参加会员大会，并有权对交易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2.根据交易所规则和会员类别不同权限，查阅交易所相关公告和挂牌信息、历史交易信息（交易所和交易双方当事人有保密要求的除外）、交易所分析咨询报告等；

3.根据其会员类别，依据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开展业务。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交易所创新业务；

4.承诺在参与交易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以及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，并愿接受交易所的监督和管理；

5.承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，对交易过程中不应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；

6.承诺根据交易所规定的缴费标准和缴费办法缴纳会员费用、交易费用；

7.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会员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六条**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2.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。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，期间甲方对乙方不收取会员费用。

甲方：广东华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 （公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 （公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